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淮)应急执行催告〔2023〕综合-1号

蚌埠天筑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:

本机关关于2021年7月15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淮)应急罚〔2021〕综合-1-12号〕和2022年10月19日对你单位作出的加处罚款决定〔(淮)应急加罚〔2022〕综合-1号〕尚未履行,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单位:

☑依法将罚款陆拾玖万元(大写)、加处罚款陆拾玖万元(大写),(合计:壹佰叁拾捌万元)缴纳,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》。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_____。

如你单位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

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



执收单位编码	10101	执收单位名称	淮南市应急管理局
缴款识别码	34040022000585609543	填制日期	2022-10-14
缴款人(单位)	蚌埠天筑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	经办人	胡宝群
缴款人类型	单位	税号/社会统一信息代码	
缴款金额	690000.00	滞纳金	0.00
缴款金额合计	690000.00	缴款金额合计(大写)	陆拾玖万元整
摘要		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金额	项目数量
105019901	罚没收入	690,000.00	1
备注	(准)应急加罚【2022】综合-1号		

- 1、此电子缴款单右上角二维码和条码仅限于缴款使用，不作为其他用途使用。
- 2、缴款成功后，您可登录“安徽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czpj.ahzfw.gov.cn:8888/>），输入20位缴款识别码，自行下载财政电子票据。财政电子票据为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合法原始凭证，请按相关规定使用。
- 3、本通知单具体缴款办理流程和注意事项，请登录“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”（<http://pay.ahzfw.gov.cn/>）“常见问题”栏目查询。